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7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742.32万元，同比增长12.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64.66万元，同比增长4.16%。

### 二、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17.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时间的议案》； 2、《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时间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4年至2016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2017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9、《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关于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1、《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2、《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5.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7.6.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7.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7.8.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完成工商登记暨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启用作为正式章程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中国银行无锡分行对我公司增加信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10.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
2017.11.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上述会议中，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运作。

##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17.1.20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时间的议案》； 2、《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时间的议案》。
2017.2.23	2016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4年至2016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2017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9、《关于公司监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关于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017.7.3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17.9.5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完成工商登记暨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启用作为正式章程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法、尽责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都得到了落实。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提名委员会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监

督了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战略委员会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地了解，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制订实施提出了宝贵的建议。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 （五）信息披露情况

自2017年6月公司上市以来，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另外，公司重视防范内幕交易，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确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格遵守买卖股票规定。

### 三、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18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全力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全面实现收入和利润较快增长，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迈上新台阶。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